

臺北市植草堤坡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經管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之 堤防位於臺北市 區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左：

- 第 一 條 本契約認養範圍如附圖示區域內堤坡範圍及設施(包括原有甲方審查通過之認養計畫書設施之彩繪堤坡，遊憩設施、樹木、花卉、草皮等)，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擅自挖掘或修建。
- 第 二 條 認養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計 年 月 止，期滿後乙方有意續約者，應於期滿前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。
- 第 三 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之標示牌，但其設置地點、式樣、規格、材質、數量、地點須經甲方核准。
- 第 四 條 乙方在認養期間內應負環境清潔維護、雜草割除、花木整理等基本之責，如發現堤防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迅速通知甲方。
- 第 五 條 乙方應遵守水利法，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堤坡認養須知等相關規定，並依甲方核准之認養計畫書確實施行。
- 第 六 條 認養期間如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須修正認養計畫或內容時，乙方應全力配合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請求賠償。
- 第 七 條 甲方對於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之權，乙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之。
- 第 八 條 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堤坡設施，得定期予以紀錄考評，成績優良者，報請臺北市政府予以獎勵，並公開表揚；績效不彰者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逕行終止其認養權利。
- 第 九 條 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後，甲方得就乙方所設施之全部或一部予以

保留，其餘部分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自行搬離，否則視同廢棄物由
甲方處理，乙方不得有任何主張或異議。

第十條 乙方未經甲方核准，不得私自變更河防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
施，如擅自變更，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：

(一)未依審查通過之認養計畫書辦理者。

(二)私自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者。

(三)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者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 份，甲方收
執 份、乙方收執 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南區

電話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